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从矿石采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到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经过近年来连续不断的投入，公司所有工艺装备均已完成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全面实现了提档升级，具备年产千万吨级钢铁综合生产能力。公司的工业流程在保证生产的同时，在人类和绿色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涉及安全、环境、质量，公司将一如既往、以身作则。

公司希望每家供应商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其长期或临时员工、其自身所使用的供应商和分包商，以及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供应商”），能够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内容。公司供应商同意无条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事项。

**第一条 人权、社会和劳动权益：**公司依照全球契约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书以及本公司的道德准则，希望其供应商承诺能够做到：

- （一）支持并尊重国际法在其影响的范围内的人权保护；
- （二）保证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 （三）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 （四）致力于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

(五) 致力于消除在就业和职业发展中的歧视；

(六) 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够在不存在任何形式性骚扰风险的环境中工作；

(七) 为可能影响其员工的风险投保。

## 第二条 卫生、安全

(一) 为确保在公司所有区域的工作人员和装置安全，供应商遵守如下规定：

(1) 遵守风险防范计划；

(2) 内部安全条例；

(3) 在适当的地点及专业范围内进行良好的实践等；

(二) 供应商确保从事的活动不会给其员工以及当地人口带来健康和安全隐患；

(三) 供应商向其员工提供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 供应商仅任用具备能力和资格的员工；

(五) 供应商确保称职人员在公司每个区域进行服务前获得许可；

(六) 供应商在环境、卫生、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

(七) 定期评估员工的工作能力；

(八) 供应商应根据公司要求，为在公司生产厂区进行的任何服务办理保险；

(九) 识别和减少事故风险，并通过以下方式实施适当的应急响应程序：

- (1) 进行风险评估；
- (2) 经常评估应急响应方案的有效性。

### 第三条 环境

公司供应商承诺做到如下环境保护要求：

- (一) 尊重每个公司工作现场的环境规定；
- (二) 遵守环保法规；
- (三) 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1) 减少能源和非再生资源的消耗；
  - (2) 减少日常造成水体、空气和土壤污染的排放；
  - (3) 消除意外排放；
  - (4) 通过跟踪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减少在各种生产和销售环节产生的废弃物。
- (四) 大力支持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和广泛应用。

### 第四条 隐私及个人资料保护

期望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尊重隐私和保护个人机密信息：

- (一) 合法、公平地处理个人资料；
- (二) 出于明确的合法目的，最小限度范围内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
- (三) 保护个人资料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和披露；
- (四) 实施适当的个人资料安全和保护措施。

## 第五条 一般要求

(一) 向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分析及审核需要的信息和资源；

(二) 根据公司做出的观察项，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合规行动和改善措施。

## 第六条 应用与监督

本公司保留在合理通知后进行实地考察和审计的权利，以检查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准则。若未遵守，则供应商必须实施纠正和预防性行动计划。若供应商未能达到本准则要求，本公司可能会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关系。

供应商满足以上要求的程度和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合规水平将在供应商年度评估中作为参考。